##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暂不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期所涉及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进行回购;同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也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上述共计回购的 165.30 万股限制性股票暂不做注销处理,后续将视生产经营、市场等情况,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该部分股票的使用进行规划或于三年内注销。本次回购已履行相应的决议程序,回购后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且本次回购暂不注销安排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丽萍」小小り

2021年6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雷新途

2021年6月16日

## (此页无正文,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有星

2021年6月16日